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5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：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绩效与薪酬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